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现金管理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10501112702840614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56701201009006261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10000110120100025998

注：账户1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8110501012502219883）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01	2025-12-30	4,000.00	15.29

注：1、该公告中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8110501012502219883）购买此笔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的账户 8110501112002825834 已于产品到期时自动注销。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6,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